

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525破申2-1号

申请人：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冠宜春东路145号。

法定代表人：牛为勇，董事长。

被申请人：山东国威轴承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贾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梁林庆。

2024年3月19日，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山东国威轴承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山东国威轴承有限公司后，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山东国威轴承有限公司，住所地冠县贾镇政府驻地，登记注册机关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被申请人山东国威轴承有限公司不能完全清偿申请人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本案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被申请人山东国威轴承有限公司不能完全清偿申请人山

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到期债务，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国威轴承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其峰
审 判 员	李彦华
审 判 员	郭会红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高婷婷
-------	-----